

# 忻州市人民政府

## (征收土地通知)

电子监管码: 1409242023ZZ0011423 忻政征土通字〔2024〕32号

### 关于国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 供暖项目(二期)建设用地的通知

繁峙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国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(二期)建设用地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[2024]264号文批复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1.0157公顷(含耕地0.061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繁峙县大营镇东三泉村等4个乡镇9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0157公顷,作为国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(二期)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

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3]12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（二期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4]264号）

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繁峙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5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8份）

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9242023ZZ0011423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64号

## 关于国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（二期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国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（二期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52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繁峙县将集体农用地1.0157公顷（其中耕地0.061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繁峙县大营镇东三泉村等4个乡镇9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0157公顷，作为国家电投繁峙县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（二期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